**嘉義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**

 本府98年3月4日府政預字第0980039627號函頒

 本府99年5月19日府政預字第0990084533號函修正

 本府99年6月3日府政預字第0990093746號函修正

 本府108年2月11日府政預字第1080026283號函修正

 本府109年2月20日府政預字第1090033143號函修正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；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或副主管、所屬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本會報之當然委員；外聘委員三人，由本府派（聘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，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 前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外聘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之，出缺時得補派（聘），其補派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**嘉義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**

**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規定** | **現行規定** | **說明** |
|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；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**或副主管**、所屬機關首長**或副首長**為本會報之當然委員；外聘委員三人，由本府派（聘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**，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**。前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外聘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之，出缺時得補派（聘），其補派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 |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；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、所屬機關首長為本會報之當然委員；外聘委員三人，由本府派（聘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。前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外聘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之，出缺時得補派（聘），其補派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 | 為實現聯合國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（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，CEDAW）及行政院於100年12月19日函頒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之精神，保障性別人權，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，故本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3點有修正之必要，以落實性別平等。 |

嘉義縣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本府98年3月4日府政預字第0980039627號函頒

本府99年5月19日府政預字第0990084533號函修正

本府99年6月3日府政預字第0990093746號函修正

本府108年2月11日府政預字第1080026283號函修正

本府109年2月20日府政預字第1090033143號函修正

一、嘉義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嘉義縣政府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(一)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
(二)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
(三)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
(四)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；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或副主管、所屬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本會報之當然委員；外聘委員三人，由本府派（聘）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，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 前項當然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；外聘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之，出缺時得補派（聘），其補派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會報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